

##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、2019 年 2 月 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〉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9 年 2 月 2 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》。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了《关于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》，因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，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.50 元/股（含税）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.48 元/股（含税）。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.50 元/股（含 6.50 元/股），回购用途将全部用于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，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即 2019 年 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、2019 年 2 月 2 日、2019 年 7 月 27 日、2019 年 11 月 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，回购股份实施完毕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回购实施情况

（一）2019 年 2 月 18 日，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，并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16）。

(二) 2020年1月10日, 公司完成回购, 已实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,865,326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.93%, 成交的最高价为5.20元/股, 成交的最低价为4.22元/股, 支付的总金额为50,667,356.89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(三) 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, 公司已按披露方案完成回购。

(四)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, 亦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上市条件, 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## 二、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经公司自查,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至2020年1月10日, 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## 三、股份变动表

本次回购股份前后,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:

股份类别	回购前		回购后	
	数量(万股)	比例(%)	数量(万股)	比例(%)
有条件限售流通股	0	0	658.51	1.17
无条件限售流通股	56,241.32	100	55,582.81	98.83
其中: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—	—	428.02	0.76
合计	56,241.32	100	56,241.32	100

## 四、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本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,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6,585,100股已于2019年8月13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, 剩余股份将用于公司后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。本次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、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认购新股和配股、质押等权利。

公司董事会将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回购股份具体用途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月14日